

项目名称	XDC-2023-27 号地块定销商品房开发建设项目（威孚 AB 地块）
预算金额（万元）	175000 万元
主管部门	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分值	93
评价结论	优秀
主要绩效	1. 编制项目预算时，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程序执行编制，下达的资金完成目标明确。 2. 项目的设立符合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部门职责要求，从实际情况出发，保障各项履职目标的实现。 3. 整体项目管理措施运行稳健，阶段性资金发放较为及时，项目档案整理规范。
主要问题	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细化，对绩效目标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等方面未设立具体的指标，绩效指标设定的科学性有待提高。
整改建议	设置完整细化的绩效指标、完善相应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便于项目日常管理、考核和事后评价，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化、精细化。
评价机构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XDG-2023-27 号地块定销商品房
开发建设项目（威孚 AB 地块）**

中证天通（2026）咨字 21120008 号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XDG-2023-27 号地块定销商品房

开发建设项目（威孚 AB 地块）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江苏分所

评价组负责人：

毛宝林

评价时间：

2026 年 6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8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有关建议.....	8

XDG-2023-27 号地块定销商品房开发建设项目（威孚 AB 地块）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中证天通（2026）咨字 21120008 号

依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苏财办〔2021〕46 号）等文件精神，以 XDG-2023-27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为对象，对该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以了解该专项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总结项目管理经验，进一步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水平。现将本项资金绩效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住房是重要的民生问题，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 号），上述意见指出：各地要加快城镇棚户区改造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各类棚户区住房 1800 万套，农村危房 1060 万户，加大棚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使城市基础设施更加完备，布局合理、运行安全、服务便捷。根据区域定位和“十四五”期间的各项预期发展目标，梁溪区将大力实施六大发展战略，其中之一是“立足城乡统筹，实施城市化发展战略”。按无锡市梁溪区规划，本项目开发用地属于居住用地，以安排棚户区安居建设为主。该项目的必要性：该项目是建设创新型城市，实现产业的转型升级的需要；该项目的建设将大大改善棚户改造区域内居民的居住条件；该项目建设是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该项目建设是集约利用土地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无锡梁溪区提升人民生活水平，为社会稳定发展和生活质量提高提供了更坚实的保障。

2.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蓉湖南路与大池路交叉口西北侧。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5468.7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43393.04 平方米，主要新建 8 栋 20-27 层住宅。其

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01767.04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99667.0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1626 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公建配套设施及地下室等，其中：新建住宅建筑面积约 96131 平方米，公建配套（设施）含物业管理用房、社区商业网点、文体活动用房、居家养老用房、托儿服务场所、垃圾房、变电所、开闭所等面积约 3536.04 平方米，保温层等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21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库建筑面积约 41626 平方米。

3.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委托开发商代建，进行整体回购。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建设周期至 2027 年 6 月，建设期 4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为：2024 年 4 月前：完成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2024 年 5 月~2026 年 12 月：工程实施阶段；2027 年 1 月~2027 年 6 月，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

4.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梁行审投备〔2023〕182 号），项目概算总投资 175000 万元。该项目拟申报政府专项债 126000 万元（其中：2022 年 63000 万元，2023 年 13000 万元，2024 年 14000 万元，2025 年 36000 万元），其他资本金 49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 126098.97 万元，项目累计收到专项债券总额 126000 万元，已全部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的总体目标

8 栋主楼建设及地下设施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143393.04 平方米，具体为：新建住宅建筑面积约 96131 平方米，公建配套（设施）含物业管理用房、社区商业网点、文体活动用房、居家养老用房、托儿服务场所、垃圾房、变电所、开闭所等面积约 3536.04 平方米，保温层等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21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库建筑面积约 41626 平方米。

（2）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预计整个建设期为 46 个月，项目立项、施工图设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招投标、施工许可证等前期手续的办理时间 4 个月，完成项目施工及验收移交 42 个月。具体阶段性目标如下：

2023 年 9 月~12 月前：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包括成项目立项、施工图设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招投标、施工许可证等，开始施工单位进场准备工作。

2024 年 4 月前：完成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2024 年 5 月~2026 年 12 月：工程实施阶段。

2027 年 1 月~2027 年 6 月，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

2. 2025 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XDG-2023-27 号地块定销商品房开发建设项目（威孚 AB 地块）已成立项目小组，完成项目立项、备案、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工作，完成项目主体封顶并进行外墙涂料施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确认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成果是否存在效益，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XDG-2023-27 号地块定销商品房开发建设项目（威孚 AB 地块）作为评价项目。

（二）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 XDG-2023-27 号地块定销商品房开发建设项目（威孚 AB 地块）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决策(25%)、过程(25%)、产出(25%)、效益(25%)，4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11 个三级指标。评价体系详见 XDG-2023-27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有关规定和现场核查实际操作规程，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施整体情况、资金使用结果导向等结果，采取了以下程序：

一是听取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的介绍，核查及收集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文件材料。二是了解资金使用概况，采集、核对相关基础数据资料。三是深入项目地进行实地察看，了解项目实施效果。

评价工作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对资金的落实、项目的组织实施以及实施的效果等情况进行多维度的全面分析，并采用项目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整体上来看，XDG-2023-27 号地确定销商品房开发建设项目（威孚 AB 地块）阶段性资金基本到位，资金支出符合财经法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 号）、《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综〔2020〕19 号）的管理办法开展工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 126098.97 万元，项目累计收到专项债券总额 126000 万元，已全部使用。

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XDG-2023-27 号地确定销商品房开发建设项目（威孚 AB 地块）已成立项目小组，完成项目立项、备案、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工作，完成项目主体封顶并进行外墙涂料施工。

综上所述，本项目评价得分 93 分，评价结果为优（详见附件：XDG-2023-27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分值:10 分，得分:10 分)

评价标准：

- (1) 资金扶持目的明确, 2.5 分；否则, 0 分。
- (2) 资金设立依据充分、必要、可行, 2.5 分；否则, 0 分。
- (3) 资金明确扶持范围, 2.5 分；否则, 0 分。
- (4) 明确扶持标准和条件, 2.5 分；否则, 0 分。

绩效分析：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开发银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棚改货币化安置的通知》（建保〔2015〕125号）和江苏省《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危旧房）改造货币化安置的意见》的要求确认了本项目的实施。得分情况：项目立项的目的明确、依据充分、可行。全部符合，得10分。

2. 与政策相符性(分值:5分, 得分:5分)

评价标准:

主要评价项目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优先发展重点。5分;否则,0分。

得分情况：项目符合市委，市政府发展规划，得5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10分, 得分:5分)

评价标准:

(1)绩效目标明确,2.5分;否则,0分。

(2)绩效目标可行、合理,2.5分;否则,0分。

(3)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5分;否则,0分。

(4)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5分;否则,0分。

绩效分析：绩效目标的设立是明确的，主要目标为完成8栋主楼建设、地下室及配套设施。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得分情况：绩效目标明确、可行、合理，得5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16分, 得分:16分)

评价标准: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规定,2分;否则,0分。

(2)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2分;否则,0分。

(3)资金支出经过评估认证或集体决策,2分;否则,0分。

(4)资金支出符合相关用途,2分;否则,0分。

(5)支出依据合规,2分;否则,0分。

(6)资金单独核算,2分;否则,0分。

(7) 定期或不定期地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2 分; 否则, 0 分。

(8) 无截留、挤占、挪用, 虚列支出、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2 分; 否则, 0 分。

绩效分析: 项目资金的使用主要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会计法》以及有关投资管理规定等财经法规的规定执行, 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支出由会计进行核算, 严格审核有关条据, 把好财务关, 依法核算建设成本。资金拨付实行专款专用, 资金支出符合相关用途。

得分情况: 全部符合 8 项, 得 16 分。

2. 管理措施完善性(分值:6 分, 得分 6 分)

评价标准:

(1) 成立领导机构并明确职责, 2 分; 否则, 0 分。

(2) 明确主管部门并明确职责, 2 分; 否则, 0 分。

(3) 项目资料手续齐全并及时归档, 2 分; 否则, 0 分。

得分情况: 全部符合, 得 6 分。

3. 实施方案(分值:3 分, 得分:3 分)

评价标准: 依据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的, 3 分; 否则, 0 分。

绩效分析: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

得分情况: 符合, 得 3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质量(分值:12.5 分, 得分 12.5 分)

评价标准:

产品或服务指标达到绩效目标。质量达标产出数: 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质量标准以审核批准的标准为准。质量达标 9 分, 否则 0 分。

绩效分析:

经过现场检查, 对阶段性工程进行质量验收, 工程质量合格。

得分情况: 工程质量合格, 得 12.5 分。

2. 产出时效(分值:12.5 分, 得分:12.5 分)

评价标准:

成立项目小组,完成项目立项、审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准备工作,12.5分;否则,0分。

绩效分析:

成立项目小组,按计划完成项目立项、审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准备工作。

得分情况:完成,得12.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生态效益(分值:5分,得分:5分)

评价标准:产生直接生态环境效益的(直接生态环境效益体现在哪些方面,逐一阐述)5分;项目自身特点决定项目不产生生态环境效益的,不扣分。

绩效分析:

该项目所在地多为散居的住户,房屋多为低矮的多层砌体或砖混结构,甚至有部分窝棚及砖瓦房屋,布局零乱、无序,居住环境相对较差。本项目的建设通过合理规划、布局,在本区内建设高层住宅,并建设绿化、道路、停车场、市政生活管网等配套设施。该建设将彻底改变该区域的现状,成为规划布局合理、设施齐全的现代化的城市居住环境,大大改善安置居民的生活条件。

得分情况:项目的生态效益是可见的,得5分。

2.后续资金保障(分值:5分,得分:5分)

评价标准:项目后续运行有充分的资金保障且保障资金全部用于项目管理与维护的,5分;否则,0分。

绩效分析:项目单位负责资金的使用监管,后续资金运行有充分的资金保障。

得分情况:后续资金运行有充分的资金保障,得5分。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15分,得分:13分)

满意度 $\geq 95\%$ 得满分;每小于1%扣1分,扣完为止。

得分情况:本次向群众发放了30份调查问卷,有效回收30份,

30份满意度得分93%。得13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编制项目预算时，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程序执行编制，下达的资金完成目标明确。

2. 项目的设立符合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部门职责要求，从实际情况出发，保障各项履职目标的实现。

3. 整体项目管理措施运行稳健，阶段性资金发放较为及时，项目档案整理规范。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细化，对绩效目标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等方面未设立具体的指标，绩效指标设定的科学性有待提高。

六、有关建议

设置完整细化的绩效指标、完善相应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便于项目日常管理、考核和事后评价，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化、精细化。

附件：XDG-2023-27 号地块定销商品房开发建设项目（威孚 AB 地块）绩效评价
指标表

附件:

XDG-2023-27 号地块定销商品房开发建设项目（威孚 AB 地块）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决策	25	项目立项	10	资金立项管理	10	1.资金扶持目的明确，2.5 分；否则，0 分。	资金扶持目的是明确的，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开发银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棚户区货币化安置的通知》（建保[2015]125号）和江苏省《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危旧房）改造货币化安置的意见》的要求完成棚户区改造。	2.5
						2.资金设立依据充分、必要、可行、2.5分；否则，0分。	资金设立依据是充分、必要、可行。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梁行审投备（2023）182号）、《关于威孚棚户区改造建设工程项目调整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1）291号）等有关规定设立。	2.5
						3.资金明确扶持范围，2.5 分；否则，0 分。	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绩效评价办法》（财综[2020]19号），明确了资金的使用范围。	2.5
						4.明确扶持标准和条件，2.5 分；否则，0 分。	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绩效评价办法》（财综[2020]19号），明确了使用范围和标准、条件、程序。	2.5
						主要评价项目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优先发展重点，5分；否则，0分。	项目符合市委、市政府、区政府发展规划。	5
	2.5	资金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	1.绩效目标明确，2.5 分；否则，0 分。	绩效目标是明确的，主要目标为8栋主楼建设及地下设施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143393.04平方米，具体为：新建住宅建筑面积约96131平方米，公建配套（设施）含物业管理用房、社区商业网点、文体活动用房、居家养老用房、托儿服务场所、垃圾房、变电所、开闭所等面积约3536.04平方米，保温层等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约2100平方米，地下停车库建筑面积约41626平方米。	2.5
						2.绩效目标可行、合理，2.5 分；否则，0 分。	绩效目标是可行、合理的。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绩效评价办法》（财综[2020]19号）。明确了项目的使用范围和标准、条件、程序。	2.5
						3.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5分；否则，0分。	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	0
						4.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5分；否则，0分。	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过程	25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 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规定，2分； 否则，0分。	项目资金的使用主要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会计法》、 《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以及有关投资管理规定等财经法规的规定 执行，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2
						2.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2 分；否则，0分。	资金支付流程：梁溪棚改向无锡市梁溪区政府提出棚改项目进度款申 请，梁溪区政府领导审批、无锡市梁溪区财政局拨款。江苏丰欧保 置业有限公司按合同向梁溪棚改提出进度款申请、梁溪棚改领导审 核、财务拨款。	2
						3.资金支出经过评估认证或集体决 策，2分；否则，0分。	资金支出由会计进行审核，严格审核有关单据，把好财务关，依法核 算建设成本。	2
		财务管理	16	资金使用 合规性	16	4.资金支出符合相关用途，2分；否 则，0分。	资金拨付专款专用。资金支出符合相关用途。	2
						5.支出依据合规，2分；否则，0 分。	支出依据符合《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 综[2019]31号)、《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综 [2020]19号)以，明确了使用范围、标准、条件。	2
						6.资金单独核算，2分；否则，0分	资金已经按照 XDG-2023-27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独立核算。	2
						7.定期或不定期地监督，检查资金 使用情况，2分；否则，0分。	财政部门及审计部门按规定时间采取项目评价，资金检查等形式对项 目进行监督管理。	2
						8.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 出、超标准开支等情况，2分；否 则，0分。	共拨付126000万元，支出经费126098.97万元。经核查，未发现截留、 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情况。	2
						1.成立领导机构并明确职责，2分； 否则，0分。	该项目是政府投资项目，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文件中明确了业主单位为 市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现合并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住房 保障部及其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该项目。	2
		业务管理	9	管理措施 完善性	9	2.明确主管部门并明确职责，2分； 否则，0分。	住房保障部（政策法规股）主要职能：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进城镇住 房制度改革方针、政策和措施，指导和管理全市实行住房分配货币 化，推行住房补贴制度的贯彻实施，配套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指导城 镇住房、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和公共租赁住 房制度建设；负责全市城镇商品房、房改房、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 房等政策性住房出售工作，制定商品房出售政策，测算商品房销售价格， 组织指导实施；负责申请购买保障性住房对象的审查确认，负责全 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配租、使用、运营和监督等管理工作；负责全 市接管、代管房屋工作，负责全市公有住房房改和租金改革工作、做 好部分产权房和已购买公房上市交易工作；负责全市保障性住房的发 展规划，审批建设工作，加强对建设规模和住房人员的资格审查；负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3.项目资料手续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否则，0分。	责全市住房保障方面普法工作和政策法规起草及解释工作。	
				实施方案	3	依据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的，3分；否则，0分。	项目档案整理较为规范，按照业务办理时间的顺序存放，档案归档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	2
				验收合格率	12.5	产品或服务指标达到绩效目标。质量达标产出数：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质量标准以审核批准的标准为准。得分=达标率*9。	制定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	3
				产出质量	12.5		经过现场检查，对阶段性工程进行质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12.5
产出	25	产出时效	12.5	建设项目完成进度	12.5	成立项目小组,完成项目立项、备案、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工作，完成项目主体封顶并进行外墙涂料施工，12.5分；否则，0分。	XDG-2023-27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已成立项目小组,完成项目立项、备案、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工作，完成项目主体封顶并进行外墙涂料施工。	12.5
		生态效益	5	建设过程坚持生态环保原则	5	产生直接生态环境效益的（直接生态环境效益体现在哪些方面，逐一阐述）5分；项目自身特点决定项目不产生生态环境效益的，不扣分。	该项目所在地多为散居的住户，房屋多为低矮的多层砌体或砖混结构，甚至有部分窝棚及砖瓦房屋，布局零乱、无序，居住环境相对较差。本项目的建设通过合理规划、布局，在本区内建设高层住宅，并建设绿化、道路、停车场、市政生活管网等配套设施。该建设将彻底改变该区域的现状，成为规划布局合理、设施齐全的现代化的城市居住环境，大大改善安置居民的生活条件。	5
效果	25	可持续影响	20	后续资金保障	5	项目后续运行有充分的资金保障且保障资金全部用于项目管理与维护的，5分；否则，0分。	项目单位负责资金的使用监管，后续资金运行有充分的资金保障。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满意度≥95%得满分；每小于1%扣1分，扣完为止。	本次向群众发放了30份调查问卷，有效回收30份，30份满意度得分93%。得13分。	13
总分	100		100		100			93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620220509000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G27KX9 (1/1)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10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无锡市太湖西大道2168号佳诚国际大厦A幢8楼南侧806-810室

负责人 毛宝林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负责人：毛宝林

经营场所：无锡市太湖西大道2468号佳诚国际A幢8楼806-810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2673201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6]3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年07月06日



证书序号：500361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